



2023.12

资讯 | 季度刊

NEWSLETTER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Happy
New Year



借此新年来临之际，我们怀着感恩之心，向您和家人表示最诚挚的问候和祝福，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信任和支持。祝您和家人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2023年12月

目录

NEWSLETTER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2023.12

资讯 | 季度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4 行业 | 洞察

-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11月7日在中国生效实施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2年度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指引》
-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数据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2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PPH请求数据统计

07 服务 | 方案

-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简介和最新法规解读
- 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与分析

12 案例 | 分享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专利授权确权十大典型案例

14 策略 | 趋势

- 切实有效的商标监测行为可助力企业应对市场风险

15 企业 | 讯息

- 祝贺苏晓丽女士晋升合伙人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11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消息，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具体而言，修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完善专利申请制度，便利申请人和创新主体；二是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三是加强专利行政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四是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五是新增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特别规定，加强与海牙协定的衔接。

专利法实施细则作为保障新修改的专利法有效实施、确保各项新增制度顺利落实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其修改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细化、完善相关制度，维护专利制度的一致性、稳定性，与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做好衔接，积极落实国际条约义务、进一步融入国际规则。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11月7日在中国生效实施

2023年3月8日，中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生效实施。

《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适用范围最广、缔约成员最多的国际条约，旨在简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11月7日起，中国送往其他缔约国使用的公文书，仅需办理《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Apostille），即可送其他缔约国使用，无需办理中国和缔

约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其他缔约国公文书送中国内地使用，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该国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中国附加证明书将使用贴纸形式，加贴银色国徽印鉴。中国外交部以及各相关地方外办签发的附加证明书支持在线核验。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2年度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3年11月6日发布的2022年度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报告，尽管全球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下降，但全球创新者在2022年提交了346万件发明专利申请，连续第三年增长。

中国、美国、日本、韩国和德国是2022年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尽管来自中国的创新者提交的专利申请量继续占全球专利申请量的近一半，但中国专利申请的增长率连续第二年下降，2021年的申请量增长率为6.8%，2022年仅为3.1%。同时，印度的专利申请量在2022年增长了31.6%，延续了11年的增长势头，在前十大大申请国中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比拟。

2022年，中国申请人提交了约158万件国内外专利申请。紧随中国之后的是美国（505,539件）、日本（405,361件）、韩国（272,315件）和德国（155,896件）。

2022年，中国专利申请增长率为（+3.1%）、韩国（+1.9%）和美国（+1.1%）。相比之下，德国（-4.8%）和日本（-1.6%）2022年提交的申请数量减少。

排名前20的国家中大多数（20个国家中的13个国家）在2022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

高于2021年。增幅最大的是印度，其2022年提交的申请增加了31.6%。瑞士（+6.1%）、中国（+3.1%）、奥地利（+2.5%）和英国（+2.5%）。

2022年，全球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约为110万件，其中包含约150万项设计，比2021年减少了2.1%。中国申请人以841,164项设计申请成为全球最活跃的申请国，其后依次是土耳其（80,559项）、德国（70,346项）、美国（67,349项）和韩国（62,014项）的申请人。这前五个国家在2022年共占全球申请量的75.6%。主要受中国申请人申请量快速增长的推动，前五大申请国的占比在过去十年中增长了4.6%。在排名前20国家中，只有五个国家的设计项数在2022年有所增长，其中土耳其（+31.4%）的增长最为显著，使其在一年内全球排名上升了三位。紧随其后的是巴西（+11.3%）、印度（+9.5%）、意大利（+7.1%）和瑞士（+3.6%）。

2022年全球共提交了1,180万件商标申请，涵盖1,550万个类别。2022年申请中指定的类别数量下降了14.5%，这是自2009年以来申请类别数量首次出现年度减少。

商标申请量最高的仍来自中国申请人，提交了国内和国外申请类别总数约为770万；其次是美国申请人（945,571）、土耳其申请人（482,567）、德国申请人（479,334）和印度申请人（467,918）。

2022年全球商标申请量下降的原因是排名前20的国家中有14个国家的申请量下降，其中许多下降超过10%。尽管中国申请人的申请量居首位，但其国内外申请量却减少了近21%。此外，在前五个国家中，来自德国（-14.2%）和美国（-8.9%）的申请也出

现了大幅下降。

信息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

国家知识产权局11月3日发布《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指引就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相关要求及判断要素，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产品的常见情形，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形状和/或构造的常见情形，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技术方案的常见情形，有关客体判断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答复注意事项五个方面详细梳理了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相关规定和示例，引导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边界，以促进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撰写和答复质量的提高，推动实用新型专利制度高质量发展。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指引》

国家知识产权局11月3日发布《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指引》，指引分为：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概况，在国际局审查程序中的注意事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程序中的注意事项及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收费等方面详细梳理了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程序、审查事项和费用等，旨在助力创新主体高效合理使用海牙体系开展全球产品布局，促进工业品外观设计创新能力提升。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数据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截至2022年底，我国从事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96.9万人，较2021年底增长4.4%。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约8.7万家，同比增长3.9%。其中，专利代理机构4520家，同比增长15.0%；商标代理机构7.1万家，同比增长11.2%；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超过1.4万家；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超过0.9万家，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超过1.5万家，从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机构超过2.2万家。数据显示，在全国8.7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64.5%分布在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区域。专利代理机构专利申请代理率为81.5%，同比增长1.3%；商标注册代理率为88.3%。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2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2022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统计数据来源于2022年全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集了合同中明确的支付方式、交易金额、提成费率等关键信息，合同共计7781份，专利17967件，其中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占比为49.4%、42.9%、7.7%，平均每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2.3件专利。从许可费支付方式来看，按固定或可折算金额支付的许可合同共计4531份，占比58.2%，合同金额总计145.5亿元，单份合同平均金额为321.0万元，平均许可期限3.6年；按提成支付的许可合同共计334份，占比4.3%，合同平均许可年限6.3年；无偿支

付的许可合同共计2916份，占比37.5%。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PPH请求数据统计

截至2022年12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同三十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这些国家和地区是日本、德国、韩国、美国、俄罗斯、丹麦、芬兰、奥地利、墨西哥、加拿大、新加坡、波兰、IP5（指中国、欧洲、日本、韩国和美国专利局）、西班牙、葡萄牙、英国、冰岛、瑞典、以色列、匈牙利、智利、捷克、埃及、欧亚专利组织、非洲地区专利组织、巴西、马来西亚、阿根廷、挪威、沙特、法国。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PPH数据统计，2022年全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接受5167件PPH请求。其中，申请人使用日本特许厅作出的工作结果的共1323件，使用美国专利商标局工作结果的共2451件，使用欧洲专利局工作结果的共857件，使用韩国知识产权局工作结果的共275件，使用德国专利商标局工作结果的共68件，使用英国知识产权局工作结果的共44件。

发明专利申请从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PPH请求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平均需要1.21个月，到授权或驳回结案平均8.76个月，平均共发出1.19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根据各国专利局提供的PPH数据统计，使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结果提出PPH请求的共3005件。其中，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请求的为2035件，向日本特许厅为303件，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的为230件及韩韩国知识产权局179件。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网站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简介和最新法规解读

许峰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师、律师

实用新型专利是中国现有三种专利类型之一，与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共同为广大创新主体提供有效的创新成果保护路径。为了引导专利申请人体准确理解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边界、促进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撰写和答复质量的提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鉴于来自美国和欧洲的申请人和专业人士对于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或保护主题并不十分熟悉，而中国实用新型具有授权快、申请费用经济、对于专利性要求较低等优点，其专利价值并不明显低于需经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尤其是对于产品生命周期短、以渐进式创新为主的领域，其是用来快速打击竞争者和仿冒品的有力武器。因此，本文将就实用新型专利的撰写、审查、无效、行使等四个方面介绍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并解读《指引》所提出的具体内容，并为欧美创新主体提供的实务建议。

从撰写的角度，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来说首先应判断意图保护的主体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即产品的形状和/构造、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方案这一基本要求。一般说来，对于具有确定空间形状的有形产品均能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目前的难点在于即包含硬件的改进，又包含软件、算法或者人工智能的智能硬件产品。对此，《指引》指出，如果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在于硬件部分，且所涉及的计算机程序为已知的，可以认为

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同时，《指引》也明确了，采用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的电路结构也可以被视为线路构造，并满足保护客体的要求。

从审查的角度，中国实用新型仅需要通过初步审查就可以被授予专利权。在初步审查阶段，审查员一般只会提出明显的实质性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明显缺乏新颖性。另一方面，在初步审查阶段，一般不会审查申请的创造性，而是在后续专利无效阶段才进行评估。因此，一般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能在6至8个月内结束。只有在申请中存在明显的缺陷，审查员才会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尽管如此，实用新型的平均申请时间一般仍小于1年。《指引》中也指出，若是在初步审查阶段收到关于保护客体的意见，也可以考虑通过陈述理由或者修改的方式予以克服。

从专利无效的角度，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评价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能够结合的现有技术文献数量有较严格的限制，因此即使其发明高度较低，实用新型专利的全部无效的比例与发明专利的比例仍整体相当。我们的事务所也处理了大量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案件。根据我们的经验，因客体问题导致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的比例是低的。我们还感受到，客体问题作为无效理由是否成立的关键在于技术方案的创新点。如果技术方案的创新点是产品的形状和构造，则即使技术方案中涉及已知的方法、操作步骤或材料，该已知的方法、操作步骤或材料仅被认定为对产品的硬件或形态的进一步描述，仍会被认为符合实用新型的客体要求。而如果技术方案的创新点包括方法（软件算法、工艺流程等）或材料，则会被认为不符合实用新型的客体要求。

从权利行使的角度，我们在帮助欧美客户进行专利清查检索 (Patent clearance assessment or FTO) 时会遇到大量的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还会运用实用新型专利在电商平台上就仿冒品进行侵权投诉处理的需求。无论是对他人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专利风险评估，还是自己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均可以依据《指引》对所涉实用新型专利是否符合保护客体的要求，进行快速的初步分析以判断该专利的稳定性，从而更有针对性的制定分析和权利行使策略时，同时视情形借助于无效这些“不规范”的实用新型专利来规避和消除风险。

作者简介

许峰先生2006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8至2015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担任专利审查员。许峰先生自2017年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机械领域的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等中间程序、驳回复审、专利无效、专利侵权分析、专利有效性分析、检索及咨询等。

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与分析

王勇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师、律师

在2020年5月OpenAI宣布推出GPT-3模型的beta版本，2022年6月正式发布ChatGPT-3.5后，生成式人工智能迅速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已经从人工智能领域这一专业领域一跃成为人们街谈巷议的话题。2023年7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联合七部门联合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本文将该《暂行办法》进行概要性解读和分析，旨在探讨它制定的背景、主要内容以及对人工智能和互联网行业的潜在影响，为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从业者提供一定的参考和建议。

1. 暂行办法出台的背景

生成式人工智能（也称为生成式AI技术、GAI技术），如基于深度学习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GPT），已经实现了巨大的进步。这些模型能够生成自然语言文本、图像和音频，提供从文本摘要到创意写作，从艺术创作到自动化客户服务，具有无限的潜力。然而，这一技术的广泛应用也随之带来了一系列法律和伦理问题，如内容生成的道德问题、知识产权纠纷、虚假信息传播和隐私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广泛担心。从网信办在2023年4月11日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到7月13日正式颁布实施，只用了仅仅3个月的时间，这充分反映了中国政府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重视。同时，以一部专门的部门法规对于人工智能的一个方兴未艾的特定的技术手段应用

进行法律规制，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可以看出中国政府希望在这一波人工智能的发展浪潮中，能够以一种主动的，而不是被动的方式进行行业发展引导，在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同时，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基本规范，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该《暂行办法》是我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重要立法，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算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深度合成规定》”）构成人工智能和算法领域的重要监管规定。

2. 《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

该《暂行办法》适用于生成式AI服务的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语言生成、图像生成、文本摘要以及涉及跨境服务的情况。该法规的目标是覆盖生成式AI服务的多个应用领域，从新闻媒体到广告，从医疗保健到创意产业，以及未来可能涉及到的其他领域。

该《暂行办法》规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服务，适用本办法。同时，不同于在征求意见稿中的表述，明确将未向境内公众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行为排除在适用范围外。因此，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仅用于内部研发或应用，在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当减轻了模型训练阶段与服务商内部

运营的合规负担，体现了中国政府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价值取向。

（2）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命周期大体可分为模型训练、应用运行和模型优化三个阶段，这些阶段涉及的主体可能包括：数据收集方，数据提供方，模型开发者，服务提供者，以及服务使用者。在实践中，数据收集方，数据提供方，模型开发者，服务提供者可能是同一个主体，但也可能为相互协作的不同实体。

但是，或许是出于立法便利的考虑，在《暂行办法》只规定了两类主体，即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简称“提供者”）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使用者（简称“使用者”），并明确了提供者的范围，即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个人。需要注意的是，不同于《深度合成规定》对于深度合成技术支持者、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的三分法，该《暂行办法》主要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特点，围绕提供者对外提供服务的行为构建规范要求，并在责任设置方面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缩，更好地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发展。至于数据提供方、模型开发者、服务提供者等主体之间可能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留待将来的法规去规范，或者用其相互之间的合同义务去规范。

同时，由于该《暂行办法》是部门规章，其中的一些内容已经在其上位法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规章中进行了规定，比如关于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的义务，对于用户个人数据、隐私数据的收集、

使用和保护，数据安全，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保护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法规中都有相同的或者相应的内容。

该《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在内容管理方面，提供者作为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承担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时，提供者还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训练数据方面，提供者具有处理合法性、满足质量要求、进行内容标识及算法纠偏与报告义务，以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在与使用者的权利义务关系中，提供者具有制定服务协议、构建合理使用与防沉迷机制、服务稳定性义务以及构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的义务，以确保使用者能够有效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另外，提供者还具有进行安全评估与算法备案、算法披露等监管义务。

值得关注的是，根据该《暂行办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境内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处置。因此，对于在境外向中国境内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法规并没有禁止，但是，在这种服务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中国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断这种服务的提供。这也意味着，该暂行办法对于境外的服务提供者具有一定程度的规制作用。

（3）处罚措施

《暂行办法》规定了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以确保法规的有效执行。处罚主要还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这些处罚包括：警告或罚款、暂停或吊销相关许可或者刑事责任等。但是，要注意的是，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依然可以依据职责，对于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进行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这一规定可能是考虑到技术进步的速度很快，立法速度的相对滞后，给了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一个相对大的弹性执行空间，以对新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迅速处理。但是这种处罚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相关部门执法人员的解释权可能较大或者随意，会使从业人员对其行为预期产生一种不确定性。同时，这一相对弹性宽泛的规定，不是本《暂行办法》所独有的，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值得从业人员关注。

3. 《暂行办法》的可能影响和展望

《暂行办法》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参与方的诸多义务，不仅涉及到模型的开发者，数据的提供者，也涉及利用模型提供服务的提供者以及最终的使用者，即用户。不仅要求提供者在发现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时，要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或者终止向其提供服务等处置措施外，还要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要求了使用者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上游的模型的开发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这种相互监督制约的关系，将促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提供者需要更

多地关注伦理和法规合规性，以确保技术的道德性和合法性。但也可能会使得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服务商在向公众提供服务时，为了避免用户滥用或者误用其技术导致生成的内容违规而受到处罚，可能会对用户的使用行为进行限制，或者采用技术手段限制内容的产生，或者通过人工或者技术手段对产生的内容进行监视或者过滤，这些不仅会增加服务提供者的成本或者加大技术研发难度，还会对用户的使用体验产生影响。

对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即备案制度，是值得人工智能参与者所重视的。其中提到的“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范围在网信办发布的“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中有明确的规定，即包括：开办论坛、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讯群组、公众账号、短视频、网络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务或者附设相应功能；以及开办提供公众舆论表达渠道或者具有发动社会公众从事特定活动能力的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如果服务商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中涉及上述服务，不仅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还要履行算法备案手续。可以预计，凡是向中国境内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的境内外服务商基本上都会遇到安全评估和备案的问题。由于这一规定刚刚出台不久，对于中国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影响，还需要一些时日观察。

在短短的一年半内，涉及到人工智能技术的三个重要的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2022年3月1日施行）《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2023年1月10日施行）以及本《暂行办法》，由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和施行，可以看出中国政府希望在人工智能领域实现技术创新和经济增长的同时，更重视其社会、伦理和安全影响，并迅速回应以平衡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动和相关风险，建立明确的监管框架，以监督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和研发。这反映了中国政府在面对人工智能这一新技术时的一种积极的态度，以应对不断演变的技术挑战和伦理挑战。也可以预计，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中国政府还会制定出其他法规来回应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新问题。

作者简介

王勇先生1991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1994年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获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勇先生于1994年至2006年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从事专利代理工作，2007年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

王勇先生的业务领域主要涉及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通信技术、半导体器件及制备工艺、自动控制及家用电器等领域。王勇先生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的咨询、代理工作，曾代理来自国内外申请人的数千件专利申请，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答复、专利申请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行政诉讼、侵权诉讼、集成电路布局保护和计算机软件保护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作为富有经验的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王勇先生曾在涉及世界多家著名跨国公司的数十件专利案件中作为指导者和主要负责律师参与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专利授权确权十大典型案例

——续2023年10月刊

2023年5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专利授权确权十大典型案例，以下是案例6-10。

●案例六：苹果、高通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一审【(2019)京73行初7916号】

二审【(2022)最高法知行终314号】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这一修改方式的理解。本案认为，专利权人不仅增加了包含独立权利要求在内的数项权利要求，且补入了授权公告文本权利要求及说明书中均未记载的技术特征，产生了新的技术方案，导致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对社会公众而言不可预见。此种修改方式，不仅难谓缩小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还对原权利要求之间的层次体系关系产生了影响，显然已经远超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修改的应有范畴。裁判体现了对社会公众信赖利益和专利权人技术贡献的平衡。同时，本案涉及国际知名科技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争议，亦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态度和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努力。

●案例七：玛巴洛沙韦前体化合物专利权无效案

案号【(2021)京73行初5028号】

【典型意义】

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化合物涉及玛巴洛沙韦的前体药物，玛巴洛沙韦是目前全球唯一的“单剂量”口服抗流感药物。本案针对药物化合物领域的难点之一，即马库什化合

物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判决基于说明书公开的整体内容，尤其是效果实施例的分布，在厘清前药与母体化合物及各自效果实验等一系列关系的基础上，准确评价了从说明书中能够得到的技术效果，从而认定马库什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同时，判决为回应当事人主张，指出马库什权利要求与其他类型权利要求在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问题上，其判断标准并无差异。本案的判断方法对于该类型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案例八：朋友圈公布技术信息案

一审【(2018)京73行初7134号】

二审【(2020)最高法知行终422号】

【典型意义】

随着网络自媒体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案件开始关注“朋友圈、QQ空间等需要授权访问的网络空间是否可以作为现有技术/设计的载体”这一问题。上述社交平台兼具公开性和秘密性，其中记载的内容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现有技术/设计，在审查和司法实践中均存在较大分歧。本案认为，QQ空间兼具公开性与秘密性的双重特点，对于QQ空间相册内容是否构成现有设计，不能一概而论，而应综合考虑QQ空间的主要用途、图片的上传时间、图片的公开情况等要素，判断公众能否获得相关信息，以及该信息何时处于为公众所知的状态。本案对互联网环境下认定现有技术/设计给出了判断规则。

●案例九：国际纺织品集团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案号【(2018)京73行初3826号】

【典型意义】

本案中，法院通过分析织物纱线的种类、细度、织物密度、织物组织、长丝纱和短纤纱的比例等多个因素叠加对于柔软性能和强度性能两个技术效果的影响，认定只要涉案专利在某一技术效果上达到了本领域技术人员预料不到的程度，即可认为其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然而，本案并非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单独作为创造性判断的考虑因素，而是在对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非显而易见性进行判断之后，将其作为一个辅助性考虑因素，从而加深了法官在创造性判断时的内心确认。本案是专利授权确权司法实践中为数不多的以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主张创造性，并被法院支持的案例，具有典型性，对于以技术效果强调创造性的专利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案例十：光学细胞与华为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案号【(2019)京73行初10816号】

【典型意义】

本案中，专利权人主张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如何在报告PDCP服务数据单元接收状态时提高无线资源的效率”，而非被诉决定认定的“如何设置PDCP状态报告的具体格式”。判决认为，如果技术效果包含不同层次，则并非所有层次的技术效果都应被认定为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哪一层次的技术效果需要被认定为“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取决于哪一问题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本案而言，只有存在不同格式接收状态报告可进行对比的情况下，才会涉及“提高”效率的问题，而对比文件并未公开接收状态报告的任何格式，故对比

文件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不涉及“如何提高”效率，而尚处于“如何设置”状态报告格式这一阶段。本案对于在创造性判断中准确认定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具有规范意义。

信息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切实有效的商标监测行为可助力企业应对市场风险

商标监测是指商标权利人通过持续检索，在网络上或市场中收集与分析与自己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行为。

切实有效的商标监测对权利人有诸多好处。其一，权利人可以对与其注册商标构成近似的、易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商标及时提出异议、无效宣告或行政查处等打击商标侵权的行动，消除任何潜在混淆的可能性，防止他人“傍名牌”进而淡化自己品牌的商誉。其二，权利人可以侧面了解行业竞争对手的经营动态及品牌布局，及时调整自己的战略规划和品牌策略。其三，权利人可以在商标监测中查缺补漏，掌握自己商标的动态，一旦有商标被驳回、被异议、被无效或被“撤三”的异常情形，可以迅速做出应对，保护自己商标的专用权。

总之，商标监测是权利人维护商标权利的有效途径之一。切实有效的商标监测，不仅可以及时制止阻碍企业发展的不法抢注行为，还可以帮助企业节省商标维权的费用。

祝贺苏晓丽女士晋升合伙人



经公司合伙人王勇先生和王博先生推荐，公司合伙人大会考察并经答辩，决定苏晓丽女士晋升合伙人。

苏晓丽女士2003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同年进入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10年毕业后，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苏晓丽女士多年来承担了公司主要客户在计算机、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专利申请撰写直至授权、复审以及侵权分析、检索、咨询和法律诉讼业务。

在此我们向苏晓丽女士表示衷心的祝贺并祝愿她在今后的生活、工作中锐意进取，不断创造佳绩。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邮编：100020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黄娜 王岚 王珍珍 徐舒
译审：王珍珍 赵亚芝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